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 (365天 我要保)

115.01起適用



居家守護神

居家綜合保險專案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
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負責。

13+3大 承保範圍



11大 額外保障



動產擴大承保範圍 (以下保障)

保險項目	承保範圍	專案組合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建築物因約定之地震事故所致之全損 臨時住宿費用	新台幣150萬元 新台幣20萬元
	承保之建築物	新台幣200萬元（註1）
	承保之動產	建築物保額金額之30%，最高新台幣80萬元為限
	臨時住宿費用	每一事故每日最高新台幣5,000元（賠償總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
財產損失保險	竊盜 (◆無自負額) 1.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首飾、皮草衣飾 2.書籍 3.鐘錶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台幣1萬元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台幣1,000元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台幣2,000元
	動產 自動擴大承保 1.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2.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 3.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 4.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5.生活急需補助金	每一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15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45萬元為限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台幣2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台幣2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台幣10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台幣10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台幣1萬元
訪客及第三人 責任保險 (◆無自負額)	因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外意外事故（家庭成員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註2) 住院及身故慰問金之給付不包含在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內	每一人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險新台幣100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險新台幣1,000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保險新台幣10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2,000萬元 住院慰問金每次意外事故每人新台幣1萬元 身故慰問金每次意外事故每人新台幣10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 (自負額新台幣1,000元)	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	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 補償保險	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	1.第一區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新台幣9,000元 2.第二區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新台幣8,000元 3.第三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新台幣7,000元
擴大保障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1.清潔費用 2.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3.租屋仲介費用 4.搬遷費用 5.生活不便補助金 家事代勞費用	每部機車最高新台幣6萬元，最低新台幣2,000元 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3萬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5萬元 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10萬元 每日定額新台幣3,000元，最高給付30日 每日限額新台幣1,000元，最高給付90日
加購項目	住家綠能升級 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損失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註4)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同建築物保額（註3） 新台幣50萬元 住宅內發生承保事故，即依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給付： 1.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100萬(建築物本體造價之30%或200萬，取其低者) 2.清理費用保險金：10萬(房屋跌價補償保額之10%或10萬，取其低者)

註1：此為本專案列示之保險金額，實際投保金額仍需視客戶需求而定，惟承保之建築物保額需為30萬(含)以上。

註2：家庭成員係指名列被保險人及名列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親屬等家庭生活成員，前述所指名列被保險人係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

註3：賠償金額為理賠金額×1.5倍，若賠償金額超過火險保額，本公司賠償金額以火險保額為限。

註4：建築物年份需為民國89年之後建造，民國89年以前請洽服務窗口；保額上限：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與地震基本保險保額之差額本體造價總額與地震基本保險保額之差額。

■給付項目：保險標的物毀滅消失之補償及責任保險金、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金、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財物損失保險金、建築物毀損滅失、災後清理費用、搬遷費用、臨時生活費、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備查文號：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114.12.31依114年9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140425738號函修正、臺灣產物住宅火災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73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8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住宅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108.11.29產精算字第108000297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8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108.11.14產精算字第1080002827號備查、臺灣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114.12.31依114.10.27金管保產字第1140431722號函修正、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 113.07.08產精算字第1130002077號函備查

廣告

1/2



土地銀行

LAND
BANK

總保費					住家綠能升級 加購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加購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加購		
建物本體造價 以下	14樓(含) 以下	15-24樓	25樓(含)	建物本體造價 以上	14樓(含) 以下	15-24樓	25樓(含) 以上	建物本體造價 以下	14樓(含) 以下	15-24樓	25樓(含)	建物本體造價 以下	14樓(含) 以下	15-24樓	25樓(含) 以上	保額	保費
150萬	2,531	2,518	2,534	500萬	3,150	3,113	3,156	150萬	40	38	40	500萬	133	128	133	350萬	4,257
200萬	2,619	2,603	2,623	550萬	3,238	3,198	3,245	200萬	53	51	53	550萬	146	140	147	50萬	608
250萬	2,708	2,688	2,712	600萬	3,326	3,284	3,334	250萬	66	64	67	600萬	159	153	160	100萬	1,216
300萬	2,796	2,773	2,800	650萬	3,415	3,369	3,423	300萬	80	77	80	650萬	172	166	173	150萬	1,824
350萬	2,885	2,858	2,889	700萬	3,503	3,454	3,512	350萬	93	89	93	700萬	186	179	187	200萬	2,432
400萬	2,973	2,943	2,978	750萬	3,591	3,539	3,601	400萬	106	102	107	750萬	199	191	200	250萬	3,041
450萬	3,061	3,028	3,067	800萬	3,680	3,624	3,690	450萬	119	115	120	800萬	212	204	213	300萬	3,649

◆ 上述保費係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額150萬元計算，保額不足150萬元者，請洽服務窗口另行報價。

◆ 本案專以住宅建築等級特一等、特二等為適用對象。

範例說明



小明有一間房屋，該建築年份110年，且總樓高14樓，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約350萬，小明想為自己的房屋獲得更完整保障，欲購買居家守護神專案，並包含地震超額保障及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內容，請問總保費？



總保費為3,826元。計算方式：

- (1)居家守護神專案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350萬元·保費2,885元
- (2)地震超額保額50萬元(保額上限為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與基本地震保額差額)·保費608元
- (3)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額100萬元·保費333元
- (4)合計保費為(1)+(2)+(3)=3,826元

居家守護神V.S一般住宅火險



保險項目	居家守護神	一般住宅火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財產損失保險	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給付20萬) 住宅火災保險 (含動產及不動產) 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給付20萬) 含竊盜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15萬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最高45萬元，珠寶、書籍、首飾等可額限賠償，且無自負額	含竊盜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15萬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最高30萬元為限，且每一事故自負額5,000元
第三人責任險	擴大承保工作場所、出差期間、租賃地點內的個人財物、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及生活急需補助金	無
住宅玻璃保險	因住所內發生的意外事故或日常活動引起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煙燻，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
住宅颱風及洪水灾害補償保險	無自負額	自負額：每一事故體傷 2,000 元，每一事故財損 10,000 元
擴大保障	慰問金補助	無
加購項目	住宅綠能升級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額外費用：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及竊盜等導致標的物發生損失 無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2.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請洽土地銀行保險專屬櫃檯或臺灣產物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至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查詢。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4.5%，最低 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保流程



客戶填寫要保文件



傳真要保文件至臺灣產物保險並完成
土銀管理系統領件作業
(正本要保文件請再郵寄至臺灣產物保險)



經臺灣產物保險承保後，
簽發保單及收據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 (365天 我要保)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